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连伟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连伟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连伟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公司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连伟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0,000股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，连伟彬先生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连伟彬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对连伟彬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6日